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延遲寄發 有關

- (1) 建議發行及配售新 A 股；
- (2) 關連交易 – 廣葯集團建議認購新 A 股；
- (3) 建議實施員工持股計劃(2015)；
- (4) 發行新 H 股的一般授權；

及

- (5) 清洗豁免  
之通函

茲提述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1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配售及清洗豁免。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一份通函(「通函」)預期將於該公告起21日內(即於2015年2月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有關建議配售事項及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 有關員工持股計劃(2015)及資產管理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i) 有關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資料；(iv) 一般授權；(v)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vi) 獨立財務顧問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就建議配售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且無論如何均遵守香港收購守則第8.2條。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特別是債務聲明、營運資金聲明及有關財政或營業狀況任何重大變動的聲明，故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通函寄發時間由2015年2月2日延期至2015年2月26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5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房書亭先生及儲小平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中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